

# 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 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考量行動不便的民眾於新竹市名勝寺廟及教堂有使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並落實提升身障者文化及廟宇與教堂近用與文化平權，爰規劃協助新竹市重要信仰中心設置無障礙設施，提升行動不便者友善空間。

## 貳、計畫目標

輔導並補助新竹市宗教建築物改善或增設無障礙設施，建置優質無障礙環境。

## 參、補助對象

新竹市合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寺廟等宗教團體，其章程明示以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且申請補助改善場所位於新竹市轄內者。

## 肆、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改善項目及金額		設計規劃及工程 施作費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 通路	1. 室外通路	10 萬	1. 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2. 依工程支出核定補助，工程費用超過 10 萬元之案件，每一宗教團體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5. 昇降設備		

## 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階段

(一) 申請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宗教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3.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含所有權狀、登記謄本、使用同意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4.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包含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政府機關測繪圖)。
5.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並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6.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計圖說(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7. 工程估價明細表。
8.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9.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二)申請階段由新竹市文化局協助審核歷史建築、古蹟等文化資產改建內容，並由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協助審核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無障礙設施設計圖。

## 二、 竣工查驗階段

(一)受補助者應於竣工後一個月內，備具下列文件，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申請查驗：

1. 竣工查驗申請書。

2.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1)補助核准函。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4)經費支用表。

(5)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6)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3. 改善工程合約書。

(三)竣工查驗階段由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協助審核竣工查驗成果。

三、 經費請領階段:受補助者應於竣工查驗核定後一個月內，備具下列文件送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申請撥款：

(一) 經費核撥申請書。

(二)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三) 領款收據。

(四)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五)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陸、督導及考核

一、為管考受補助團體執行情形，本府於受補助項目執行完畢後5年內得派員實施不定期抽訪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該年度無障礙設施使用效益評估等相關資料，作成相關紀錄，俾利滾動檢討補助機制。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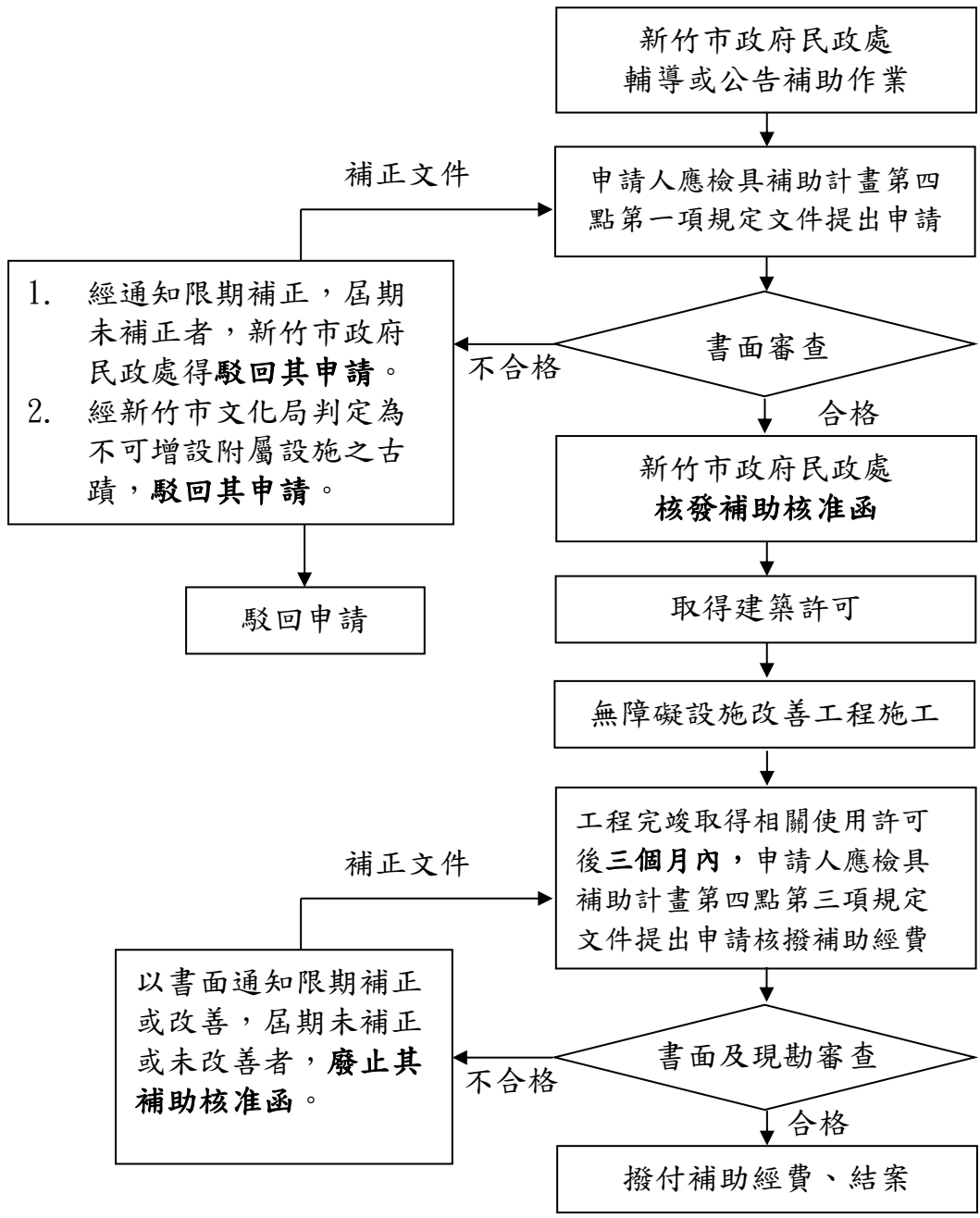
三、受補助團體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本府得依本計畫規定，要求迴避或撤銷補助款項。

附圖一、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 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宗教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2 -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新竹市\_\_\_\_\_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物，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團體瞭解於工程竣  
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  
護之責，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新竹市政府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  
用，在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立切結書人(宗教團體名稱)：

(用印)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代表人：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所有權人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 有關新竹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本團體\_\_\_\_\_同意依規定  
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辦理，其申請補助額度依實際所需負擔費用及核定之補助款項  
為準。
-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所有權人簽章： (簽章)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所有權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竣工查驗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	宗教團體名稱		地址				
	申請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建築物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或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 層 別		地上 層，地下 層				
	地 址						
聯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無障礙設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核定金額 (新臺幣)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應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核准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及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善工程合約書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查驗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線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li> <li>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li> <li>申請新竹市宗教場所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li> <li>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li> </ol>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p>認可證字號</p>	<p>(簽章)</p>

附件 6 - 新竹市宗教場所改善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3x51)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或以電子檔案列印。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竣工書圖**

新竹市宗教場所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 (所



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成果資料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宗教團體\_\_\_\_\_接受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新竹市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保證本案全部著作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將自負所有責任。接受補助所完成本案之所有成果（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新竹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本案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新竹市政府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此證。

宗教團體印鑑

代表  
人印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 新竹市宗教場所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核准補助經費					元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新竹市宗教場所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領款領據、經費支用表、原始支出憑證。

附件 9 - 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新竹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此  
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宗教團體印鑑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詳填)

代表  
人印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_\_\_\_\_

銀行別(含分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